

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14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

2019年11月26日

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为规范完全学分制学生选课程序,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完全学分制管理办法》(西航院字〔2019〕143号)及学校完全学分制管理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选课指导是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新生入学时,各二级学院(部)要向学生公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各类课程学分要求,组织学生学习本办法,指导学生做好学习规划和学期选课计划,为高质量选课夯实基础。

第三条学生须充分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制定个人学习计划。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,依据所学专业开课计划和学期选课推荐课表等进行选课,确保顺利完成主修

专业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等的学习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应修读不少于 15 学分的课程，建议每名本科生每学期修读 20—30 学分的课程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入学后即获得教务管理系统的登录帐号和登录密码。登录帐号为学生学号，作为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的永久身份识别，不能修改。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修改初始登录密码。系统登录密码必须妥善保管，学生不得借用、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进入选课系统，不得代替他人选课。

第六条 选课时间一般在开课的前一学期（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原则上应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代选），具体时间及节点编排在选课前一周发布。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必须确保将选课通知传达到每一位学生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及时关注学校发布的开课计划及选课通知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选课，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时间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选课。若选课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学生可在选课期间与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或教务处联系。选课时间截止，教务处不再接

受选课申请。

第八条对在教室容量、修读对象等方面有选课限制的课程，选课者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。有先修要求的课程，应先选读先修课程，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。

第九条 学生只能选择当期选课系统列出的课程修读。下列课程为禁选课程：

（一）课程内容与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获得学分的课程内容基本一致，或包含于已修读完毕且获得学分的课程内容中。

（二）课程的选课人数已达到开课人数的上限。

（三）上课时间与其他已选定的课程冲突，按规定不予免修或免听的课程。

（四）按规定停开的课程。

（五）未在当期教务管理系统中列出的课程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、听课、考核必须一致，不能参加未选课程的课堂学习和考核。重新修读课程，若部分上课时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冲突，需办理免听手续，并确保在上课时间不冲突的节次

进行课堂随堂学习，且在课堂考勤、作业提交、平时测验、期末(期中)考试、成绩记载等方面严格执行该课程正常的教学要求。

第十一条 课程类别和学分修读要求

课程结构	课程类别	学分修读要求
通识教育课程	通识必修课程	各专业均须修读，要求获得全部学分
	通识选修课程	8 学分
学科与技术基础课程	大类平台课（必修）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	学科基础课（必修+选修）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专业教育课程	专业必修课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	专业选修课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集中实践课程	学校规定实践课程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	专业实践课程	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
	第二课堂学分	8 学分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前一周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须为学生发放学期选课推荐课表。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本人学习进度及个人爱好，结合导师意见，对照学期选课推荐课表，拟订出适合本人学习的计划课程表，并认真阅读选课安排和选课操作方法，及时了解选课相关信息，为正式选课做好准备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通过“西安航空学院教务管理系统”，分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课程初选阶段，学生进行“选、退、改”

选课，完成课程的期望选择（简称期选）。第二阶段为课程终选阶段，教务处和相关开课二级学院（部）将对期选的选课数据进行处理，确定最终开出的课程。对选课人数不足额定人数标准的课程，作停开处理或进行调整。选择停开课程的学生，应根据二级学院（部）的相关通知，及时调整个人课表，在终选结束期限内改选其他课程。终选结束后，除停开课外，一般不能退课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等原因确需退课的，须按相关规定，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退课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只能选择有余量的课堂进行重修或补选。重修选课和补选选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教务处届时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第十六条 免修的课程，在选课初选阶段结束后，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免修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国外交换项目学习或国内联读的学生，在办理出国、离校手续时，需对尚未开课的已选课程进行退课；在外学习期间，不能委托他人代选课；回校后，按学校相关的课

程置换政策对接完成后，再进行选课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全日制完全学分制试点专业的本科学生开始执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